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233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徐政良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031  
0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徐政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 
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2 **事實**

13 一、徐政良於民國113年7月3日下午1時5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  
14 ○○路00號與方心怡發生糾紛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 
15 意，向方心怡恫稱：等一下我明天叫人來你店裡砸店等語，  
16 使方心怡心生畏怖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案經方心怡報警處  
17 理，始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方心怡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 
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0 **理由**

21 一、證據能力：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，檢察官  
22 及被告於本案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做為證據使用，迄於言詞  
23 辯論終結前，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  
24 成或取得之狀況，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，且經本院於  
25 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、辯論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 
26 159條之5規定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27 二、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對告訴人說過：「等一下我明天叫人來  
28 你店裡砸店」等語，惟否認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，辯稱：  
29 是方小姐態度惡劣我才會抓狂，我覺得告訴人方心怡不會害  
30 怕等語。然查：

31 (一)被告坦承有對告訴人說過「等一下我明天叫人來你店裡砸

店」等語，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檔案、錄影畫面截圖暨譯文各1份在卷可佐，就此部分被告之自白可採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刑法上之「恐嚇」，其手段並無限制，危害通知之方法亦無限制，無論明示之言語、文字、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，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，並使人發生畏怖心即屬之。查被告對告訴人口出上開言語，暗示將於翌日去砸店，加損害於告訴人的財產，被告雖辯稱自己覺得告訴人應該不會害怕，然恐嚇罪之構成要件中，是否使人發生畏怖心，並非從被告主觀理解去認定，而應該斟酌告訴人主觀感受以及社會一般客觀情狀綜合判斷，告訴人於警詢中已陳稱：對方以言語恐嚇我，讓我心生畏懼當下我覺得很害怕等語，顯見告訴主觀上已因為被告的恐嚇言語而感到害怕，而依一般社會客觀情狀，要去砸店毀人財產，任誰聽了都會害怕，從而依主、客觀之綜合判斷，堪認被告確有恐嚇之犯意及客觀行為無訛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審酌被告僅因告訴人的先生跟他有債務糾紛，想要透過告訴人找到他的債務人，卻因為告訴人未告知，而心生不滿，竟以上開言語為惡害之通知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犯後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兼衡本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被告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侯儀偵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07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